格式一: 匯款方式

|  |
| --- |
|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領　　據  **費用別：**□諮詢費( ) □撰稿費(支給標準 ) □鐘點費 ( ) □審查費(支給標準 )  □出席費( ) □交通費(來回地點 )  □主持費(日期及起迄時間 ) □諮詢費(日期及起迄時間 )  ▓口試費(時間/地點 年 月 日 ： - ： /地點： )  □指導費□其他 ( )  **金 額：新台幣 拾 萬**   **仟 佰 拾 元整(請用大寫書寫)**  **事 由：**  **(姓名) (** - **學期) 學位論文考試口試委員費用**  **計算方式（務必註明）：**  日期: 年 月 日；時間:  1500元\*1次=1500元  交通費：  合計：  **上列款項尚未收訖，請撥入下列本人帳戶** (若非台銀或郵局帳戶者，銀行需酌收手續費)  **銀行(局號)別： 分行：**  **帳號：**  **此致**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受領人： (簽章) （**請以正楷填寫**）  受領人服務機關:  大陸人士 是□ 否■ 外籍人士國籍：  戶籍地址（外籍人士填現在住址）：  身份證字號(護照或居留證號碼)：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| 備註：一、戶籍地址請務必填寫區、鄰、里。  ★二、外籍、港、澳人士應檢附外僑居留證或護照影本。  ★三、大陸人士應檢附旅行證與入出境管理局通行證影本（二證皆要）。  四、以上資料請詳實填寫，如發生稅務問題將由各承辦單位負責處理。  五、出席費之支領請依行政院訂定之「統一彙總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」：  1. 各機關學校支給出席費，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，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者為限。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，不得支給出席費。已支領出席費者，如係由遠地前往（三十公里以外），邀請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』）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。  2. 本機關（含任務編組）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，雖出席會議，不得支給出席費。  3. 補助或委辦計畫之補助或委辦機關人員，出席該受補助或委辦計畫之相關會議，均不得支領出席費。 |